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ARY

DEC 8 1976



Distr.
LIMITED

UN/SA COLLECTION

A/C.4/31/L.31

6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85

纳米比亚问题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贝宁、布隆迪、刚果、埃及、加纳、几内亚、印度、
象牙海岸、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
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
利亚、罗马尼亚、苏丹、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¹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
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的有关各章，

回顾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规定成立联合国纳米比
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至其独立为止，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² A/31/23 (第一至五部分)，A/31/23/Add. 1 和 A/31/23/Add. 3。

重申纳米比亚领土和人民是由联合国直接负责的，而且必须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和独立，

欣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和其后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交付给它的责任而作的努力，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³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⁴，并决定为其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 决定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2248 (S-V) 号决议时，除了为全面执行其任务所需履行的职务外，应继续履行下列职务和责任：

(a) 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

- 一。 每年审查影响纳米比亚人民为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状况，并就上述各项向大会提交其中载有可供审议和采取行动的适当建议的报告；
- 二。 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在所有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会议里，随时保障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
- 三。 与各会员国进行协商，鼓励其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
- 四。 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
- 五。 作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信托者，并以这个身分主持基金的行政和管理；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1/24)。

⁴ 同上，第 272—273 段。

(b) 作为纳米比亚的管理当局:

- 一。 定期审查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行政所造成的恶性后果;
- 二。 编制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和方案;
- 三。 随时就编制和执行工作方案问题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协商;
- 四。 依照通过指示性规划数字向纳米比亚拨出的资源的情况，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计划;
- 五。 审查并核准设在卢萨卡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向理事会提出的该研究所的年度预算，并对其工作的总方向提出建议;
- 六。 在同秘书处新闻厅协商下制订大力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情报的政策。

3. 请秘书长与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根据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需要，加强为理事会服务的各单位，以便它可以充分执行因关于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任命一名他的驻博茨瓦纳的代表，以加强理事会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效率。

- - - - -